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金函〔2020〕3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 2020 年 3 月 PPP 项目入库、退库审核情况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号）、《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17〕110号）和《广东省 PPP 项目库审核规程》的规定，我厅对各地区 2020 年 3 月申报的新增 PPP 项目和退库项目进行了审核。经审核，同意将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、台山市第二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等 2 个项目纳入省 PPP 项目库管理，同意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 PPP 项目退出省 PPP 项目库管理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保项目信息录入规范

请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上述 2 个新增项

目信息资料规范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录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，我厅将按规定提交财政部审核发布。未通过财政部审核发布的项目，要及时整改，按规范要求补充完善项目信息。项目推进过程中，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更新、完善项目信息。

二、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把关

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把关，认真做好财政支出责任边界划分、支出测算、评估论证等工作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5% 的地区，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（污水、垃圾处理等依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的 PPP 项目除外）。新上政府付费项目不得打捆、包装为少量使用者付费项目，项目内容无实质关联、使用者付费比例低于 10% 的，不予入库。各地要建立 PPP 项目支出责任预警机制，对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7% 的地区进行风险提示，对超过 10% 的地区严禁新项目入库，强化财政支出责任统计监测和风险提示功能，牢牢守住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10% 红线。新签约项目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PPP 项目运营补贴支出。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率，要遵循审慎合理、财政可持续原则确定，不过高或超预期估算，并确保前后口径的一致性。

三、推动项目规范高效落地实施

有关市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，会同项目实施机构和有关职能部门，依法依规推动本地区项目规范、高效落地实施。对于项目总体落地率低于 20%的地市，我厅暂停办理新增 PPP 项目入库审核手续。按照省 PPP 项目库“能进能出”的动态管理要求，我省鼓励社会需求稳定、具有可经营性、能够实现按效付费的项目采用 PPP 模式，对不符合国家和省政策要求、不具备实施条件、一年内未完成签约且没有推进计划或因实际需要不再采用 PPP 模式建设的项目，有关地区和部门应及时申请退库。退库项目原则上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，不得再以 PPP 项目名义安排财政预算支出、实施采购活动、申请上级补助资金、开展宣传推介活动等。

四、严禁变相举债融资

各地参与 PPP 项目时，不得假借 PPP 名义变相举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，不得将项目融资偿还责任交由地方政府承担，不得通过其他“名股实债”方式进行融资，PPP 项目付费依据应严格对标服务内容和运营期绩效考核，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，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，提前锁定、固化政

府支出责任，严禁直接与项目建设成本及资金利率挂钩。请各地落实好中央和省工作部署，规范实施 PPP 项目，切实做好项目财政支出责任风险防范工作，坚决遏制以 PPP 名义新增隐性债务。

附件：广东省 2020 年 3 月 PPP 项目入库、退库清单



附件

广东省 2020 年 3 月 PPP 项目入库、退库清单

序号	地区	项目名称
	一、新增项目	
1	汕头市	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
2	江门市	台山市第二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
	二、退库项目	
1	江门市	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 PPP 项目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